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